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內幕消息
有關民事程序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與A先生的刑事調查有關的民事程序」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被一家聲稱其商業秘密遭一名自然人侵權的公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民事起訴。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糾紛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3日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就該糾紛發出的一審民事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高級法院責令本公司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內向原告支付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損害賠償人民幣278,185,768.10元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合計人民幣279,185,768.10元。A先生須就其中人民幣100,000元承擔連帶責任。高級法院並不支持原告尋求的合計人民幣975,320,188.35元的金錢申索。具體而言，高級法院並無判給原告所尋求的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理由是其損害賠償計算已納入多項懲罰性因素，包括採用原告大幅較高的產品利潤，以及並無作出任何扣減以反映軟件對產品的貢獻。高級法院駁回原告的其他申索。本公司亦被責令承擔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990,000元。

本公司認為有理據對判決提出上訴，並將於適用法定時限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撤銷或變更判決。本公司正與其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合作準備上訴及相關支持性陳述。

判決為一審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本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提出上訴後，判決將不會於上訴裁決前發生法律效力。因此，判決項下規定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內到期的付款義務目前尚未到期。

董事會就該糾紛的評估

根據其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實質理據在上訴中勝訴：

(i) 用於計算損害賠償的每單位利潤被高估，因為相關審計報告並未充分計入相關成本。該報告為審計報告而非法證會計評估意見，且並未按照司法鑑定的程序要求編製。高級法院採用該報告的每單位利潤數字，理由是該報告已在相關刑事訴訟中被接納。然而，該等刑事訴訟涉及損失是否達到刑事責任及量刑門檻，而本民事訴訟則需評估原告的實際可補償損失。本公司認為，在未獨立審查其相關證據及計算的情況下依賴該報告先前被接納，不足以確立民事損害賠償的適當基礎；

(ii) 損害賠償計算高估了侵權產品的數量，將衡器的總銷售量視為侵權銷售，並在缺乏充分支持證據的情況下推算額外數量。此外，在沒有源代碼層面比較的情況下，營運相似性不足以確立本公司重寫的軟件於2020年8月後繼續使用相關商業機密；

(iii) 損害賠償評估高估了可歸因於相關軟件的損失，因為未能將其貢獻與硬件、品牌、分銷及其他因素的貢獻區分開來。軟件對產品不可或缺並不意味著所有產品利潤均歸因於該軟件，而判決並未實質處理本公司有關其貢獻的專家證據；及

(iv) 在未適用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將懲罰性因素納入補償性損害賠償，與適用的損害賠償框架不一致。倘實際損失及與侵權相關的利潤無法可靠確定，則應適用法定損害賠償，而非基於缺乏支持證據的假設的損害賠償計算。

上訴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判決將被撤銷或變更。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儘管判決包括金錢賠償以及有關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銷毀生產模具的命令，本公司認為判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該糾紛為個別事件，除該糾紛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2) 倘本公司因該糾紛產生或與該糾紛有關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即先前估計由本公司承擔的金額範圍的上限)，控股股東將就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的任何金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已就該糾紛作出充足撥備，並已計及彌償；及

(3) 儘管有資產保全及判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保持正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國內外訂單的履行、供應鏈採購以及員工薪酬的支付均如常進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本集團近期持續在海外市場拓展及新產品交付方面取得進展，同時其客戶組合及訂單積壓保持穩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信心。董事會認為，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償債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糾紛及上訴的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